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7040

#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族激光	股票代码	0020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永刚	王琳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88 号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88 号	
电话	0755-86161340	0755-86161340	
电子信箱	bsd@hanslaser.com	bsd@hanslaser.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535,816,383.95	3,122,311,138.27	7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4,110,441.19	399,608,029.79	12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945,861,521.48	389,655,794.60	142.74%

益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6,084,262.77	-70,762,392.69	516.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38	126.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0.38	126.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3%	8.13%	7.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350,906,731.55	10,369,476,848.44	2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01,487,225.87	5,306,359,146.03	14.98%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2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3%	182,835,841	0	质押	147,880,000
高云峰	境内自然人	9.03%	96,319,535	72,239,651	质押	82,33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09%	32,965,856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2%	20,475,400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其他	1.59%	17,000,003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1.31%	14,029,128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1%	12,877,623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其他	1.14%	12,193,523	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85%	9,039,802	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8,100,00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高云峰先生，高云峰先生和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性；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535,816,383.95元，营业利润1,080,256,003.01元，利润总额1,011,351,631.6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4,110,441.19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77.30%、161.63%、111.56%和128.75%。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小功率激光及自动化配套设备领域：**报告期小功率激光及自动化配套设备实现销售收入373,940.70万元，同比增长142.65%。公司通过加强高端激光设备和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及市场推广，抓住了消费电子行业的主流市场，获取了较大市场份额；在节能减排政策背景下，公司加大在新能源领域的研发投入，报告期设备销售取得大幅增长，市场份额持续提升。

**大功率激光及自动化配套设备领域：**报告期大功率激光及自动化配套设备实现销售收入94,751.83万元，同比增长40.06%。大功率业务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国际地位稳步上升。随着各项核心技术的稳步提升，大功率激光及自动化配套设备的智能化水平、市场认可度均获提高，自动化切管机、FMS柔性生产线、机器人三维激光切割（焊接）系统、全自动拼焊系统等实现批量销售。

**PCB设备领域：**报告期PCB设备实现销售收入38,105.62万元，同比增长10.43%。龙头产品机械钻孔机销量持续增长，LDI（激光直接曝光机）、手臂式八倍密度测试机、自动化组装设备等高端装备实现批量销售，成为业务增长新动力，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高端产品的性能，拓展高端市场，提升市场份额。

**LED设备及产品领域：**报告期LED设备及产品实现销售收入25,979.90万元，同比增长56.24%。公司自主研发的LED自动焊线机打破进口垄断，凭借高性价比优势逐步替代进口，报告期实现销售收入13,574.56万元，同比增长191.32%。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A、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1)、变更日期

分别自2017年5月28日及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

###### 2)、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

##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

##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

## B、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2017年6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大族冠华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大族冠华70.8125%的股权以刘学智先生持有的大族激光40万股股票为对价转让给其本人，本次股权转让过户事宜已于2017年6月30日办理完毕。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实施日（2017年5月28日）存在的终止经营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半年度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调整事项对2017年1-6月报表影响如下表：

调整事项	报表科目	调整前金额(元)	调整数(元)	调整后金额(元)
对2017年1月1日之后收到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确定为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核算	营业外收入	69,592,046.85	- 50,500,871.19	19,091,175.66
	其他收益		50,500,871.19	50,500,871.19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6年度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合并单位1个：江苏大族展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新设立子公司增加合并单位6个，分别为：深圳市大族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族智能控制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族智能软件技术公司、深圳市大族激光焊接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大族富创得科技有限公司、HANSLASER KOREA；因出售子公司股权减少合并单位4个：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冠华印刷机械有限公司、营口三鑫印机有限公司、株式会社シノハラジャパン。

详见半年度报告第十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